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众会字(2018)第 511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或“公司”)2017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3978 号审计报告。

贵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下达了《关于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一、关于保留意见及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

1、问询函内容

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年报披露,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临淄宏达、潍坊万宝与 13 家公司分别签订了购销合同,并在合同订立后全额支付款项,资金流出累计 13.34 亿元。款项支付后,宏达矿业及相关子公司又与前述 13 家公司签订了解除购销合同协议书,并收回款项。宏达矿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潍坊万宝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上海晶投实业有限公司预付货款金额为 4555 万元。双方于 2017 年 6 月签订采购合同,但之后采购合同一直未执行,票据也一直未收回。请补充披露:(1)区分不同交易对象分项列示公司与 13 家公司购销合同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终止原因,是否履行决策和披露义务;(2)公司向晶投实业预付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交易内容、采购合同未执行的具体障碍;(3)公司此前对供应商的遴选管控机制、采购预付款管理制度及相应的整改措施;(4)请公司自查该 13 家公司、晶投实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括原控股股东中技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上述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目的和

款项性质，是否具有交易实质，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会计师回复

(1) 2017 年度宏达矿业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万宝）与 13 家公司分别签订了购销合同，并在合同订立后全额支付款项，资金流出累计共 13.34 亿元，宏达矿业未将前述 13 家公司识别为关联方。款项支付后，宏达矿业及相关子公司又与前述 13 家公司签订了解除购销合同协议书，并收回款项。

上述大额资金支付均未实现交易目的。我们电话联系 13 家公司确认现场访谈事宜，但是 11 家公司回复表示不接受现场走访，其余 2 家公司未能取得联系，现场访谈审计程序受到限制。因此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达矿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临淄宏达与潍坊万宝与上述 13 家公司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目的和性质、宏达矿业与上述 13 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宏达矿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潍坊万宝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上海晶投实业有限公司预付货款金额为 45,550,423.62 元。双方于 2017 年 6 月签订采购合同，但之后采购合同一直未执行。

资产负债表日后，潍坊万宝未与上海晶投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交易，票据亦未收回。上海晶投实业有限公司包含在上述 13 家公司之内，现场访谈审计程序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款项的性质，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 2 问

1、问询函内容

存款划出情况。年报披露，公司期后定期存款转入活期账户后有发生大额资金支付，涉及金额 2.64 亿元。请补充披露：（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括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自查并逐笔列示上述资金支付的原因、资金去向、资金用途及性质、资金划转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2）公司此前沿用的定期存款管理制度、保管责任落实机制及相应的整改措施；（3）结合公司大额存款被划出的情况，说明公司尚未到期或到期后未办理解活的定期存款后续是否存在被划出的可能、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4）针对上述资金划出事项，公司与银行核实沟通的进展情况；（5）针对上述资金划出事项，公司是否向公安机关报案，以及采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的具体方式。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会计师回复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宏达矿业期后定期存款转入活期账户后有发生大额资金支付，涉及金额 2.64 亿元。其中宏达矿业下属全资子公司临淄宏达 1.8 亿元定期存款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转入活期账户后即发生对外划款；宏达矿业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0.85 亿元定期存款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转入活期账户后即发生对外划款。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宏达矿业下属相关子公司对外提供大额资金拆借，我们无法判断该资金支付的真实用途及性质，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 3 问

1、问询函内容

诉讼纠纷情况。年报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 6 个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诉讼资料。其中 4 个案件公司为共同借款人，借款本金共计 11,750 万元；2 个案件公司为单一借款人，借款本金共计 6,450 万元。此外，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上查询的信息，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还涉及其他 6 起案件纠纷，公司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资料。请公司积极核实并披露：（1）上述诉讼涉及的诉讼事由、发生时间、诉讼金额、具体进展；（2）公司对上述诉讼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主要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3）公司对上述诉讼的应对措施和具体安排，如法院作出相应判决，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4）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括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全面自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潜在诉讼纠纷，如有，请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

2、会计师回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宏达矿业已收到法院送达的 6 个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诉讼资料。其中 4 个案件宏达矿业为共同借款人，借款本金共计 11,750 万元；2 个案件宏达矿业为单一借款人，借款本金共计 6,450 万元。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显示，资产负债表日后宏达矿业涉及其他 6 起案件纠纷，宏达矿业表示公司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资料。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6 个民间借贷诉讼纠纷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对宏达矿业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从网站上查询获知的其他 6 起案件，因公司未进一步提供相应资料，我

们无法了解具体案情。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诉讼纠纷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因此上述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的具体金额无法可靠地计量，不满足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

第 4 问

1、问询函内容

保留意见具体情况。公司年审会计师因无法判断公司涉及诉讼纠纷案件、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会计师补充说明：（1）无法判断公司相关诉讼纠纷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具体原因，会计师已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实施的替代程序，存在哪些需要获取但无法获取的审计证据，在获取过程中存在何种障碍；（2）无法判断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 13 家公司之间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下属公司潍坊万宝向晶投实业预付货款真实目的和性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原因，会计师已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实施的替代程序，存在哪些需要获取但无法获取的审计证据，在获取过程中存在何种障碍；（3）无法判断大额存款支付的真实用途、性质的具体原因，会计师已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实施的替代程序，存在哪些需要获取但无法获取的审计证据，在获取过程中存在何种障碍。

2、会计师回复

1）、针对（1）会计师已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实施的替代程序包括：

（1）获取了宏达矿业对诉讼事项的自查报告，自查结果为公司与各民间借款主体之间不存在上述借款事项，公司内部未提交过这些借款协议的用印审批，也未查见用印记录；未发现公司收到上述借款并进行会计处理；

（2）获取了公司聘请的大沧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相关诉讼之情况说明》，调查结论为基于已有的材料和核查的结果，认为无法确认《借款协议》或《借款合同》上的印章系宏达矿业的印章，亦无法确认是真实的，亦无法确认相关借款协议对宏达矿业有约束力；

（3）访谈了宏达矿业法定代表人崔之火先生与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均表示未审批过相关的用印申请，并且未在借款协议或担保函上签名盖章，宏达矿业也未收到或处理过相关借款；

（4）宏达矿业管理层未在第一时间就这些诉讼事项向司法机关报案，公司针对此事项提供了书面说明，公司称“因尚未理清上述诉讼形成的过程，公司管理层暂未向司法机关报

案”；

(5) 测试了公司的印章管理控制，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6) 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上查询宏达矿业涉及的其他案件纠纷信息。

依据我们已执行的程序以及取得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所涉及的公司印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名章以及签名的真实性，且 6 个民间借贷诉讼纠纷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对宏达矿业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从网站上查询获知的其他 6 起案件，因公司未进一步提供相应资料，我们无法了解具体案情。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诉讼纠纷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2)、针对(2) 会计师已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实施的替代程序包括：

(1) 获取购销合同及解除购销合同协议书，合同签订审批表，供应商调查表等资料；

(2) 查看资金往来银行单据；

(3) 要求宏达矿业提供上述 13 家公司的联系方式，由项目组进行电话联系安排实地访谈。宏达矿业已提供 13 家公司的联系方式，项目组已逐一电话联系现场访谈事宜，但是 11 家公司回复表示不接受现场走访，其余 2 家公司未能取得联系，现场访谈审计程序受到限制；

(4) 向宏达矿业管理层及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函确认上述公司是否与宏达矿业存在关联关系，已收到回函，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已获取宏达矿业聘请的大沧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关联关系之律师尽职调查报告》，核查结论为根据调查未发现宏达矿业与上述十三家公司有直接关联关系的证据，现有资料亦无法证明宏达矿业与十三家公司有直接的关联关系。

由于我们对上述 13 家大额资金往来公司的走访核实程序受限，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达矿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临淄宏达与潍坊万宝与上述 13 家公司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目的和性质、宏达矿业与上述 13 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下属公司潍坊万宝向晶投实业预付货款的性质，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针对(3) 会计师已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实施的替代程序包括：

(1) 对期末大额定期存款，我们向各相关银行寄发了询证函并实地走访该银行，银行回函显示期末存于各银行的定期存款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用于担保、被冻结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的情形。

(2) 针对期末定期存款的期后解活情况，获取了各相关银行的期后银行对账单，并与公司的银行日记账进行核对；

(3) 查看资产负债表日后定期存款解活的银行回单以及解活后即时大额资金划出的银行单据；

(4) 针对已解活的定期存款在期后存在大额资金划出，进一步获取相关的协议。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宏达矿业下属相关子公司对外提供大额资金拆借，通过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判断该资金支付的真实用途及性质，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 5 问

1、问询函内容

印章管理情况。年报披露，公司在印章管理和使用中存在未书面详细记录印章外借用印事项，不符合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例如，对资产负债表日后的 6 笔借款，公司自查后发现内部未提交过这些借款协议的用印审批，也未查见用印记录。请补充披露：（1）公司此前沿用的印章管理制度及流程，出现前述印章使用缺陷的主要原因；（2）公司就前述印章使用缺陷的改进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实现有效的内部控制；（3）请公司明确责任主体以及后续追责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会计师回复

在对宏达矿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审计过程中，我们识别出宏达矿业在印章管理和使用中存在重大缺陷：印章管理和使用中存在未书面详细记录印章外借用印事项，不符合宏达矿业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

第 6 问

1、问询函内容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根据年报，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资金往来款约 172 万元，代垫款 92 万元。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资金往来款约 13.38 亿元，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同时，年审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显示，因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宏达矿业及下属子公司与 13 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故无法判断宏达矿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另外，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2.26 亿元，期末担保余额 3.46

亿元。请公司：（1）根据不同欠款对象，分项列示上述资金往来款及代垫款的形成时间、发生原因、交易金额及具体内容，明确欠款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括原控股股东中技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补充披露对外担保的对象、金额、担保类型及期限，并说明公司是否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就对外担保事项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3）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如有，请尽快披露并明确相关方责任。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会计师回复

（1）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资金往来款约 172 万元，代垫款 92 万元，资金往来款及代垫款的形成时间、发生原因、交易金额及具体内容如下：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形成时间	发生原因及业务内容	金额（万元）
资金往来款	山东东平工业园区财税分局	2009 年 9 月	借款	40.00
	马立财	2015 年 2 月	备用金	4.69
	边文国	2012 年 9 月	备用金	20.00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往来款	107.00
	小计			171.69
代垫款	孙菊林	2016 年 12 月	房租押金	3.70
	代垫社保公积金	2017 年 12 月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款	88.76
	小计			92.46

上述资金往来款及代垫款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形成，各欠款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括原控股股东中技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2.26 亿元，期末担保余额 3.46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 3.46 亿元的担保对象、金额、担保类型及期限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宏达矿业	潍坊万宝	1,401.78	保证担保	2014-3-31 至 2020-4-15
宏达矿业	东平宏达	5,592.29	保证担保	2014-7-18 至 2020-8-15
宏达矿业	临淄宏达	5,049.01	保证担保	2017-9-04 至 2022-9-04
		5,049.01	保证担保	2017-9-12 至 2022-9-11
		5,508.01	保证担保	2017-12-8 至 2022-12-8
宏达矿业持有的 3,918.46 万股齐商银行股份	上海宏达	12,000.00	质押担保	2016-11-22 至 2020-11-21
合计		34,600.08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针对上述担保借款，宏达矿业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计提预计负债。

(3) 公司与 13 家公司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

2017 年度宏达矿业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万宝）与 13 家公司分别签订了购销合同，并在合同订立后全额支付款项，资金流出累计共 13.34 亿元，宏达矿业未将前述 13 家公司识别为关联方。款项支付后，宏达矿业及相关子公司又与前述 13 家公司签订了解除购销合同协议书，并收回款项。

上述大额资金支付均未实现交易目的。我们电话联系 13 家公司确认现场访谈事宜，但是 11 家公司回复表示不接受现场走访，其余 2 家公司未能取得联系，现场访谈审计程序受到限制。因此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达矿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临淄宏达与潍坊万宝与上述 13 家公司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目的和性质、宏达矿业与上述 13 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 8 问

1、问询函内容

经营性现金流变动。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86 万元，较上年的 1.03 亿元同比大幅下滑 84.58%，但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一倍多。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采购销售模式、结算政策、收入确认方式等，有针对性地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与营业收入变动出现背离的合理性；（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下滑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会计师回复

（1）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为铁精粉业务收入和有色金属、化工品贸易业务收入。

① 铁精粉业务采购销售模式、结算政策、收入确认方式

铁精粉业务的主要采购销售模式为：铁精粉的主要原材料铁矿石来源于联营公司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石验收入库后，一般次月付款。购入的铁矿石加工成铁精粉后对外销售，铁精粉销售的主要回款方式为预收货款。

铁精粉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铁精粉销售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收入的条件为：（1）货物已经发出；（2）购销双方已完成相关交接手续。

② 有色金属、化工品贸易业务采购销售模式、结算政策、收入确认方式

有色金属及化工品贸易业务采用预付货款方式进行采购，在客户提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并向客户收取货款。

贸易收入的收入确认方式: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贸易收入的实现,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 通常以客户提货后, 贸易标的物运离所在第三方仓库或贸易标的物所在库位所属人变更为客户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公司取得第三方仓库的仓单和客户结算, 按从客户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开具销售发票, 确认贸易收入。

(2)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与营业收入变动出现背离的合理性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86.19 万元, 较 2016 年度的 10,284.70 万元减少了 8,698.51 万元,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宏达矿业下属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与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向原关联方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出售铁精粉, 因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未按铁精粉购销合同约定付款, 导致 2015 年末形成应收帐款 9,612.40 万元。上述欠款在 2016 年度全部收回,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包含了收回的 2015 年度销售欠款 9,612.40 万元, 因此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剔除上述因素影响,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2.30 万元,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86.19 万元, 变动额较小。

2017 年度铁精粉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1,426.28 万元, 较上年 21,180.00 万元, 经营情况稳定。报告期内, 宏达矿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潍坊万宝与临淄宏达开展了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全资子公司上海宏禹开展了化工品贸易业务, 有色金属贸易和化工品贸易产生的收入为 26,399.43 万元, 占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55.20%, 致使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有色金属贸易和化工品贸易的销售毛利低、款项结算周期较短, 对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影响较小。

综上,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与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下滑无相关性。

第 9 问

1、问询函内容

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情况。根据年报, 公司本期存货账面价值 2677 万元, 计提跌价准备仅 17.57 万元; 其中原材料 1523 万元, 未计提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原材料的具体构成, 未计提跌价准备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2) 结合生产经营、行业发展、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价格变动趋势等, 说明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会计师回复

(1) 原材料的具体构成, 未计提跌价准备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① 原材料主要构成如下：

原材料名称	存货单位	金额（万元）
爆破材料	公斤	37.12
钢球	吨	11.22
钢材	吨	29.10
水泥建材	吨	10.39
板材	立方	20.62
油料	公斤	18.34
锤头	个	9.56
钢轨	吨	1.94
线缆	米	5.02
输送带	米	13.38
配件	批	986.91
备品备件	批	286.79
铁矿石	吨	92.42
合计		1,522.81

② 未计提跌价准备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报告期内，临淄宏达经营情况良好，实现销售盈利，期末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因此期末原材料无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东平宏达与潍坊万宝的原材料是为生产经营而储备的必备物资。东平宏达与潍坊万宝自2016年1月因铁精粉价格低迷，为防止亏损开始停产。公司认为如果未来铁精粉价格上涨，东平宏达与潍坊万宝复采之后，可实现利润，因此未对期末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结合生产经营、行业发展、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价格变动趋势等，说明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① 根据市场不含税价计算公司铁精粉可变现净值(市场价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山东铁精粉市场各公司报价，取其中较低的单价进行计算)，公司将临淄宏达、潍坊万宝、东平宏达的铁精粉成本与其进行比较，潍坊万宝、东平宏达的铁精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因此对潍坊万宝、东平宏达的铁精粉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6.69 万元。

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铜价按照公司的铜精粉品位扣除水分计算铜精粉可变现净值(铜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最接近的交易日单价，品位采用公司最后一笔铜精粉交易的平均品位，取其中较低的单价进行计算)，将临淄宏达的铜精粉成本与其进行比较，临淄宏达的铜精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因此对临淄宏达的铜精粉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0.87 万元。

② 原材料钢球、炸药、配件、备品备件等材料是为公司生产经营而储备的必备物资。

临淄宏达实现销售盈利，期末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原材料无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宏达矿业管理层预计东平宏达与潍坊万宝启动复采后能实现盈利。此外，依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评估价值咨询报告》，临淄宏达、东平宏达与潍坊万宝的企业整体评估价值均高于其期末净资产额。因此期末原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之签字盖章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丽芳



中国, 上海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姓名 周敏
 Full name 周敏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08-29
 Date of birth 1965-08-29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25508290322
 Identity card No. 31010255082903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敏(31000003006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y /m /d



姓名 王丽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2-23

Date of birth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8122320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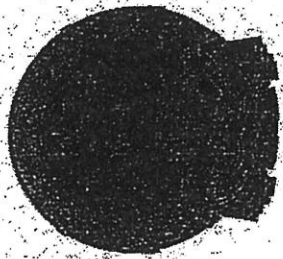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321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5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丽芳(31000003216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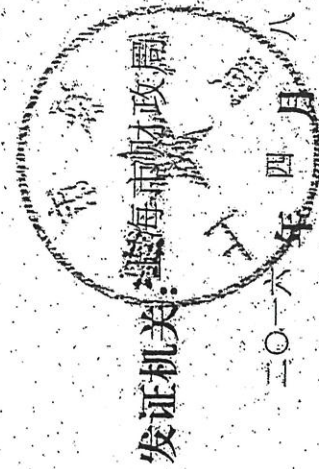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说明

证书序号: NO. 017360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书序号: 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803130261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13 日

